

永安市大湖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精神，特向社会公布永安市大湖镇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大湖镇党政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公布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gov.cn/>）信息公开专栏。联系地址：永安市大湖镇石林路 007 号，邮编：366015；联系电话：0598-3500440，传真：0598-7911886；电子邮箱：dhdzb44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大湖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各级政府信息公开部署有关规定，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要点，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规范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科学解读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至目前，我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3 条，其中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 条，其中：网站公开 43 条，占 100%，其中机构职能 6 条，占 14%，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5 条，占 11.6%，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2 条，

占 4.7%，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4 条，占 9.3%，应急管理 3 条，占 7%，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 23 条，占 53.4%。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受理申请情况：2019 年度我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2. 受理办理情况：2019 年度我镇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3. “不予公开”情况：2019 年度我镇未接收到“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镇党委副书记唐名茂负责审核，党政办干事姜玉婷为负责人，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送审、编辑、发布工作。积极健全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分类规范目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成立网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支持网评员开展网上舆论引导的工作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整合新媒体资源，注销“大湖之窗”微信公众号，加大公开渠道建设力度，完善大湖镇政府及各村政务公开栏等，加强政务新媒体与永安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及时向今日永安网、学习强国等报送有关信息。全年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43 份，完成四个季度的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报送图书馆、档案馆共计 43 条，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利用 100 多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将信息公开纳入镇村两级干部年终绩效考核内容，按要求修编《大湖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大湖镇人民政府

府信息公开目录》。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广泛征求村民代表和党员的意见建议。

2019年，我镇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主要任务的做法：

（一）进一步引导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1.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五大发展理念、三大攻坚战，对于涉及乡村振兴、扫黑除恶、脱贫攻坚、安全环保等领域的重大事项决定的机构设置或方案计划进行公开。

2.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网站、微信群及信箱等多渠道及时了解社会关切，利用周一干部例会、党委中心组学习会、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及干部下村入户走访、微信群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同时，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对群众关心的突发事件舆情进行回应。成立大湖镇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政务网站、微博、微信、论坛等苗头性舆情。

3. **增强解读回应效果。**利用墟天，设立宣传点采取政策咨询、现场问答、政策进村（居）、进学校等方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

（二）进一步聚焦重点，促进政策落实

1.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召开征求意见会，广泛听取集镇村主干、市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将重要部署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3.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督促林业站、国土所、畜牧兽医水产站等部门所站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工作，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4.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宣传就业、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的有关政策和工作进展，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5.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行政服务效能，规范各部门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办事流程示意图。及时公开相关改革举措、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做到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

6.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民众关切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民生领域政策文件，丰富信息资源，方便群众检索。

7.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细化财政信息，全面公开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及时主动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进一步推进发展，优化公开质量

1.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制定《大湖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建立支持网评员开展网上舆论引导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网

络阵地管理，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自查排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相关表述。

2.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整合新媒体资源，注销“大湖之窗”微信公众号，加强政务新媒体与永安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及时向今日永安网、学习强国等报送有关信息。

3.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镇便民服务中心对民政、残联、农医保、卫计、村建、水利、企业服务等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窗口进行有效整合，依事项性质和类别设立了综合窗口，建立部门联办机制。

（四）进一步完善机制，提升整体水平

1.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通过公开栏、微信群等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及时更新大湖镇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今年以来共主动公开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信息43条。利用每周一干部例会、专题学习研讨会、墟天设立宣传点等形式组织开展新条例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2. 学习借鉴基层政务公开试点经验。积极借鉴上海虹口等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经验，结合我镇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完善政务公开有关制度，明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对政务公开任务的测评指标要求、责任所站等进行分解、细化、量化。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与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格式与要素、公开时限、公开方式与载体等，不断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水平。

3. 强化组织领导。大湖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成立大湖镇信息公开工作小组，依法及时公开信息。同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栏，并及时向档案馆和图书馆报送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进一步完善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场所，为群众查询提供便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未认识到位，日常工作中为民服务的重心依旧放在完善本职工作上，专职工作机构有待健全。**二是**公开内容比较简单，公开面还不够广，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部门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

2020年，我镇将以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制度机制为基础，以平台建设为载体，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一是**加强宣传，形成氛围。进一步加强宣传《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目的、意义，让群众掌握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种途径和渠道，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让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来，使全镇上下形成共同参与、相互配合、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二是**充实公开内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梳理我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提升政府公信力、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是**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不断强化政府公开工作的督导

检查，认真查找和分析不足，及时发现解决，切实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度大湖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